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易字第25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金旺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2270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金旺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共貳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2主文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含追徵）。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事 實

一、陳金旺與林俊宏（由本院另行審結）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下行為：

(一)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凌晨2時許，由林俊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陳金旺前往高雄市○○區○○段000地號之土地，並輪流持客觀上可為兇器之長臂電纜剪，將陽光花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由監工工程師吳俊傑所管領之太陽能光電電纜線〔型號XLPE60平方公厘1,120公尺，價值約新臺幣（下同）24萬4,160元〕、PVC接地線（14平方公厘380公尺，價值約2萬8,500元）剪斷並綑綁，而以此方式竊取上揭電纜線及接地線。

(二)嗣陳金旺與林俊宏得手上開電纜線及接地線後（此時2人仍攜帶上開長臂電纜剪），見方子維所有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未上鎖且鑰匙未取出，遂由林俊宏負責把風，由陳金旺以車內鑰匙發動之方式竊得該貨車（已

01 由方子維領回)，並將前開竊得之電纜線及接地線放置於該
02 貨車後由陳金旺駛離，林俊宏則騎乘前開機車離開現場。嗣
03 吳俊傑發現上開電纜線、接地線及方子維所有之自用小貨車
04 遭竊而報警處理，始查獲上情。

05 二、案經吳俊傑及方子維委由吳俊傑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
06 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7 理 由

08 壹、程序部分：

09 被告陳金旺所犯均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10 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而於準備程
11 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
12 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
13 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
14 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
15 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一併說明。

16 貳、實體部分：

17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8 (一)訊據被告就事實欄一(一)至(二)之犯罪事實，於警詢、偵訊、本
19 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自白認罪（見偵卷第21頁至第28頁、
20 第211頁至第212頁；本院卷第109頁、第112頁、第114頁、
21 第116頁），核與同案被告林俊宏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22 證人即告訴人及告訴代理人吳俊傑、證人即車號000-0000號
23 普通重型機車之車主林哲宇於警詢之證述（見偵卷第77頁至
24 第84頁、第141頁至第146頁、第167頁至第169頁、第213頁
25 至第214頁）大致相符，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搜
26 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各1份、
27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紙、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1
28 紙（見偵卷第131頁至第135頁、第139頁、第147頁、第161
29 頁、第175頁）、監視錄影器畫面翻攝畫面12張、現場照片8
30 張、被告2人住處現場照片12張、回收業者提供之資料翻攝
31 畫面4張（見偵卷第153頁至第159頁、第177頁至第199頁）

01 在卷可參。

02 (二)因有上開證據，足認被告上開出於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
03 符，自得採為本案判決之基礎。故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開
04 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5 二、論罪科刑：

06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
07 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
08 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
09 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
10 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查被告與
11 林俊宏為事實欄一(一)至(二)之竊盜犯行時所使用、攜帶之長臂
12 電纜剪1支，可剪斷電纜線及接地線，應係金屬製品且質地
13 堅硬，依社會一般觀念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
14 脅，在客觀上顯然具有危險性，核屬兇器無訛。

15 (二)論罪及罪數：

- 16 1.核被告就事實欄一(一)至(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
17 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
- 18 2.被告與林俊宏就事實欄一(一)至(二)之犯行，互有犯意聯絡及行
19 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 20 3.被告就事實欄一(一)至(二)所為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
21 異，應予分論併罰。

2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財物，缺
23 乏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正確觀念，造成他人財產損失，破壞
24 社會治安，所為實有不該；兼衡本案竊盜之手段、分工情節
25 、竊取財物之價值，事實欄一(二)所竊得之自用小貨車已發還
26 告訴人方子維，此有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1紙
27 在卷可參，損害略有彌補；再衡被告自始坦承犯行之犯後態
28 度；末衡被告之前科素行非佳，前有多次竊盜前科、國中畢
29 業之智識程度、入所前業商、未婚、無小孩、無人需其扶
30 養、前與母親同住（見本院卷第115頁）等一切情狀，分別
31 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2「主文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另衡酌被

01 告所犯各罪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以判斷被告所受責任非
02 難重複之程度；以及所犯各罪侵害之法益；再衡其犯數罪所
03 反應人格特性；末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而
04 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欄所示。

05 (四)沒收：

06 1.被告與林俊宏共同竊得如事實欄一(一)所示之電纜線及接地線
07 均未扣案，也沒有返還告訴人吳俊傑，雖林俊宏稱已售予回
08 收業者，然考量回收價格顯低於告訴人吳俊傑於警詢所稱損
09 失，是為澈底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仍應以原物沒收為宜，又
10 事實欄一(一)之犯罪所得係由被告與林俊宏二人均分，業據被
11 告與林俊宏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供認在卷（見偵卷第
12 83頁、第214頁；本院卷第109頁），爰按二分之一比例，依
13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被告所犯如附表
14 編號1「主文及沒收」欄所示之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
15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2.被告與林俊宏共同竊得如事實欄一(二)所示之自用小貨車，業
17 已發還告訴人方子維，已如前述，依照刑法第38條之1第5
18 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之。

19 3.扣案之長臂電纜剪1支，雖是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然並非
20 被告所有之物，亦非違禁物，故不予宣告沒收之。其餘扣案
21 物無證據顯示與本案有關，亦非違禁物，爰不予宣告沒收。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3 段，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碧玉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志皓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9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3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31 勿逕送上級法院」。

03 附表：

04

編號	事實	主文及沒收
1	事實欄一(一)	陳金旺共同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太陽能光電電纜線（型號XLPE60平方公厘壹仟壹佰貳拾公尺）及PVC接地線（14平方公厘參佰捌拾公尺），按二分之一比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按二分之一比例追徵其價額。
2	事實欄一(二)	陳金旺共同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7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0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1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2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3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4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5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